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3月29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劉行政執行官世民

連絡電話：03-9320747-200

---

### 收到行政執行分署傳繳通知，民眾請勿驚慌，勿當詐騙！

近來不少網路社群網站、facebook、LINE不斷傳播「最新詐騙手法」，提醒民眾騙徒使用「行政執行署的繳款通知書」行騙一事。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呼籲，請民眾切勿聽信網路流言，如對傳繳通知的真偽有疑問，應先與執行機關查證確認，千萬不要受到網路流言所惑，自行認定詐騙集團所為，而拒不繳納，遭致財產被強制執行，嚴重損及權益的情事發生。民眾收到傳繳通知，如對真假有疑義，可以利用104查號臺或搜尋各行政執行分署官網，撥打行政執行分署的電話號碼以查證確認，亦歡迎民眾撥打「行政執行署傳繳通知查證服務專線：(02)2633-1266」或宜蘭分署電話：03-9320747（總機）查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宜蘭分署表示，行政執行署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推動多元繳款管道之便民措施，自民國97年6月起即陸續推動委託4大超商代收民眾欠稅、罰鍰及欠費之服務。只要民眾繳納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在繳納期限內持行政執行分署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即可至24小時營業之全國4大便利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繳納。而利用超商繳款是一種多元繳納的便民措施，要能在超商刷條碼繳款，移送執行的行政機關必須先跟超商簽約，經過測試才可以正式在超商交款！因此，詐騙集團可能會拐人去

超商轉帳匯款，也可能派出車手去領款，但絕不可能要民眾去超商繳款，因為他們也不知道民眾會去哪個超商繳款！再說，大部分傳繳通知書上繳納金額不過幾百元，這也不會是詐騙集團的風格！因其金流經過超商，詐騙集團不可能使用，到目前為止，還沒發現有哪個詐騙集團「敢」去跟超商簽約的。

郵務送達(一般性)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通知

行政執行署傳繳通知查證服務專線(02)2633-1266

移送案號: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 200 基隆市	義務人如已清繳， 請即告知本分署。 義務人如確有經濟困難或無法一次繳清者，請來電與本分署連絡。
	吳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	義股

欠款資訊

案號	107年稅執字第00006241號(1070100006241)	案由	使用牌照稅法
應到時間	民國107年3月28日上午10點0分		
應納金額	移送金額: 新臺幣1,627元整	欠稅年度: 100年	
	利息: 執行必要費用: 合計: 新臺幣1,627元整		

應到處所	地址: 宜蘭基隆 電話: (02) 傳真: (02)	移送機關	名稱: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 地址: 新北市瑞芳區明德路3段42號 電話: (02)24062800 管理代號
注	一、受通知人於方式匯款方式匯款通知單副本併同繳納證明影本郵寄或傳真至本分署，以利結案。 逾期日前依本通知書背面繳納者，得免到場，並請將本通知書具收據或影印本到本分署繳清之日止，請注意！(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 逾期日，並保存本通知5年。 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之情形者，請主動向本分署		

印有機關關防及書記官簽章

應納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的傳繳通知書，原則上都印有三段式條碼，只要在超商或銀行可以感應條碼且顯示金額無誤，即代表該傳繳通知書為真

書記官 盧昭慶 行政執行官 張盟正 請沿虛線剪下

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統一、全家、萊爾富、OK)

 *0703286AQ*	(條碼一)	 *F342120300B8650771M*	(條碼二)
 *Z00QK0000001627*	(條碼三)	於 107年3月28日 前，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免收手續費；倘未印製條碼者，仍請至分署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郵寄繳納。(本通知書無書記官簽章無效)	